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06號

原告 干云豪

訴訟代理人 蔡幸紋律師

被告 威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裕

被告 林韋亦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88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